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嘉信”）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7 日 10: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 号竞园文化艺术产业区 39B 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4 日通过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刘伟、李凌波、张向宁、刘俊彦、苗棣、彭松、黄小川、黄鑫以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武大威、王春雷、葛建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柴健、方华、瞿玮、谢卫刚、姚晓洁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简称：华谊嘉信，股票代码：300071）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境外并购，涉及的工作难度大，工作量大，且交易双方仍需就具体交易方案进行商讨、论证和完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有序开展中，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重组方案或报告书，但公司拟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

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拟对全资子公司经营过程中追收无果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

本次拟累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 280,307.32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3,249.84 元，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影响微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坏账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